

附件 2:

河北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校院二级管理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各教学科研单位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学校年度教学科研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量化为主,基本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

(二)坚持奖优罚劣、效率优先,在保证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开展高水平教学与科研工作。

二、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包括基本考核和综合考核两部分。

1、基本考核内容

基本考核是指对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和人才培养等日常管理运行状态的评价。

2、综合考核内容

(1) 本科教学

考核内容包含教学工作状态评价和教学改革效果评价。

教学工作状态评价由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考核计分,具体评价内容包括教师队伍、教学运行、质量监控、学生发展。

教学改革效果评价由教务处考核计分，具体评价内容包括承担项目、教改论文、出版教材、教学成果奖、教学模式改革等。

(2) 研究生教学

研究生综合评价部分根据研究生日常培养工作分为确定性加减分项和不确定性加减分项。

确定性加减分项包括研究生招生情况、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和论文指导工作量完成情况等涉及到研究生培养的基础性工作。

不确定性加减分项包括全校性质的涉及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其他含不确定因素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学术贡献、授予学位质量、教改课题、课程建设、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等。

(3) 科学研究

科研工作考核范围包括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励，以及应计算科研工作量的其他科研活动。

科研工作量考核以各二级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为基准，每年考核一次。各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各二级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总目标、发展性专项经费，以及各二级单位在岗在编人员折合标准科研人数测算核定。

三、考核评价标准

1、基本考核评价标准

基本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1) 单位或个人发生严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情形的。

(2) 单位未完成规定的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事项，或工作中严重失责失当失察或不作为，严重影响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运行等相关工作的。

(3) 年度内单位及教职工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教学事故、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多次经查实的服务对象投诉且整改效果不佳的等。

2、综合考核评价标准

(1) 本科教学综合评价量化计分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2) 研究生教学综合评价量化计分明细表，详见附件二。

(3) 科研任务与评价办法，详见附件三。

四、经费划拨与考核结果使用

(一) 教学科研人员奖励绩效工资划拨

教学科研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基本考核奖励和综合考核奖励两部分，其中基本考核奖励占 90%，综合考核奖励占 10%。

1、基本考核奖励

基本考核合格的，全额划拨基本考核奖励；基本考核不合格的，扣发 5%基本考核奖励。

为保证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开展，学校绩效工资工作小组在每年初将基本考核奖励的 95%先行拨付各教学科研单位，用于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

2、综合考核奖励

综合考核奖励包括教学考核奖励和科研考核奖励两部分，其中教学考核奖励根据量化计分情况进行排名并奖励，占综合考核奖励 50%；科研考核奖励按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励，占综合考核奖励 50%。

(1) 单位教学奖励额度

单位教学奖励额度=单位标准教师数*全校人均教学标准分配额

①单位标准教师数是指单位教师人数乘以本单位教学评价系数。

②单位教学评价系数是将各单位教学考核评价结果由高到低排序，以最低分单位为基准，按一定步长依次递增后作为各单位的评价系数。

③全校教学人均标准分配额是指教学奖励额度除以各单位标准教师数之和。

(2) 单位科研奖励额度

单位科研奖励额度=单位科研标准人*全校人均科研标准分配额*科研任务完成率

①全校人均科研标准分配额=科研奖励额度

$\sqrt{\Sigma}$ （各单位标准科研人 * 各单位科研任务完成率）；

②科研任务完成率是指单位科研完成工作量与单位科研任务量之比；

③有关单位科研标准人说明详见附录三《科研任务与评价办法》。

（二）非教学科研人员奖励绩效工资划拨

学校按标准划拨各教学科研单位非教学科研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主进行发放。

附录一：本科教学综合评价量化计分明细表

附录二：研究生教学综合评价量化计分明细表

附录三：科研任务与评价办法

附录一：本科教学综合评价量化计分明细表

教学工作状态：占比 50%							
教师队伍：20 分		教学运行：30 分		质量监控：25 分		学生发展：25 分	
本科生与专任教师比		调停课情况		学生评教		学生升学率	
教师结构		教学事故情况		听课管理		学生学术论文、专利	
教学队伍水平		实验教学		主要教学环节评估情况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教材使用		教学督导		学生学科专业竞赛	
		学生境外交流		教研活动		学生就业率	
		实验室管理					
教学改革工作：占比 50%							
教改项目（含质量工程或更名后同级别项目）	教改论文	出版教材	教学成果奖	教学名师	教学模式改革	不确定因素	
国家级：24 分	《中国高等教育》、《中国高教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中国大学教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上发表的教研论文：15 分	国家级规划教材：20 分	国家级特等奖：120 分	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80 分	新增讨论式、探究式、思维式教学模式课程：5 分	人数变动	人数增加 10%：1 分
省级：15 分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收录的高等教育类教研论文：9 分	学校认定的核心出版社出版的教材：15 分	国家级一等奖：96 分	省级教学名师：15 分	新增跨学院综合性课程：6 分		人数减少 10%：-1 分
厅局级：9 分	一般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1 分		国家级二等奖：72 分			其他需要重点推进的改革项目	分数根据项目性质由学校认定
校级：3 分		其他教材：6 分	省级一等奖：24 分				
			省级二等奖：15 分				
			省级三等奖：9 分				
			校级一等奖：6 分				
			校级二等奖：4 分				
			校级三等奖：2 分				

附录二：研究生教学综合评价量化计分明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及基础分	确定性扣分项	确定性加分项	备注				
确定性加分项	招生情况： 占比 20%	硕士招生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既得基础分 20 分： 1. 命题合理无误，无泄漏。 2. 阅卷无违纪修改。 3. 面试公平公正，无违纪投诉。	命题 6 分/科目		涉及到教学事故的重复扣分。				
		博士招生（无博士培养的不计）		阅卷 8 分/科目						
				面试 6 分/专业						
		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 占比 40%		根据教学计划开设的具备过程管理和考核环节的课程所产生的工作量。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额定工作量既得基础分 40 分。	命题 5 分/次		违纪作弊的权限： 公共课按一级管理。 专业课按二级管理。 教学环节涉及教学事故的重复扣分。
								监考 5 分/人次		
								阅卷 5 分/门		
	成绩 5 分/门									
	根据教学计划所开设课程的相关教学环节	以学校正式文件核计，其中教学事故的认定参考《河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违纪 3 分/人次							
			作弊 5 分/人次 教学事故 T 级：40 分 教学事故 I 级：30 分 教学事故 II 级：20 分 教学事故 III 级：10 分							
	论文指导工作量完成情况： 占比 40%	研究生参加答辩毕业后即完成全部论文指导环节所产生的工作量。以教育部送审平台送审生数为基准。	完成相关指导论文工作任务，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既得基础分 40 分。	未通过教育部平台送审且需延期答辩 4 分/生	送审评分为优 2 分生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该项不得分，论文指导部分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及基础分	确定性扣分项	确定性加分项	备注
不确定性加减分项	学术贡献	研究生培养期间按学校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参考社科处、科技处设置的高端论文或专著。	以毕业生发表论文满足授予学位的条件为基础，计算高端论文。		1 类论文 50-20 分/篇 2 类论文 10-5 分/篇 3 类论文 2-1 分/篇 4 类论文 1-0.5 分/篇	1、3 类以上论文参照科技社科高端奖励 2、4 类论文参照《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文，SCI-理 3、专硕所做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获得省级以上政府奖励的，参照科技社科高端奖励 1-3（获奖）
	授予学位质量	以当年参加毕业/学位论文评审的硕士生人数为基准计算优秀论文。	是否通过论文答辩	未通过论文答辩：2 分/人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2 分/篇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5 分/篇	
			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5 分/篇	
	课程建设	实践基地建设	新增		2 分/处（校级） 5 分/处（省级）	
			校级研究生案例库、示范课建设		延期：2 分/门 撤项：5 分/门。	新增：2 分/门
			省级研究生案例库、示范课建设	新增	延期：5 分/门 撤项：10 分/门。	新增：5 分/门
	创新资助项目	以当年在校生的立项数计算			2 分/项	
		上一年度年结项数计算	优秀		2 分/项	
	GELS 课程建设	年度内完成 GELS 课程的开设、授课、命题	延期或撤项		延期 1 分/项 撤项 5 分/项	
					5 分/门	
	教改课题	年度内研究生教改课题立项及结项	新增		5 分/项	
				未结项：10 分/项 结项：5 分/项		
其他	全校性的学位点评估、项目的申报、结项以及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等除教学活动外需各培养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				学校工作需要各培养单位配合完成的，经研究生学院研究、主管校长批准且公示后执行。	

附录三：科研任务与评价办法

一、科研任务的下达

以我校“十三五”规划中规定要达到的科研成果数量为目标，依据各单位折合的科研标准人数在全校的占比，下达科研任务。

$$W1 = \frac{R1}{R} * W$$

注：W 为全校科研任务总和，W1 为单位科研任务工作量；R 为全校科研标准人数，R1 为单位科研标准人数。

单位科研标准人数 R1：单位科研人数（R1）为本单位教学和科研自然人数（N）按对应岗位加权（C）和单位加权（Y）后求和值。

$$R1 = \sum_i^n Ni * Ci * Yi$$

注：Ni 为学院教师人数，Ci 为各岗位加权系数，Yi 为各单位加权系数。

(1)各岗位加权系数，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与基础绩效工资标准，进行测算。以四级教授岗为基准，各岗位加权系数如下：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系数 C	1.5	1.29	1.11	1	0.88	0.82	0.77	0.71	0.68	0.66

(2)各单位加权系数，依据各单位发展性专项经费投入等因素确定。各单位加权系数如下：

单位分类	I	II	III	IV	V
加权系数 Y	1.5	1.3	1.1	1	0.5

注：I 是指建设国际一流学科项目的单位，II 是指建设国内一流学科项目的单位，III是指校

内培育学科单位，IV是指一般教学科研单位，V是指公共课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另行制定。

二、科研任务的考核

根据单位科研任务完成率情况进行考核。科研任务工作量计分标准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制定。